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碰辉先生	严春娇女士
电话	0596-5699668	0596-5699660
传真	0596-5699660	0596-5699660
电子信箱	phyy99@163.com	yan601636@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899,797,921.59	12,404,694,260.89	9,307,132,784.32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2,118,197.78	5,143,866,737.30	4,004,973,853.75	1.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8,248.53	537,707,004.02	490,641,404.77	-76.80
营业收入	2,322,582,715.59	2,505,786,213.23	1,920,194,997.29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3,116.05	144,858,614.52	117,917,151.31	-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28,875.31	97,347,561.17	109,967,786.43	-3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2000	3.41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95	0.159	-4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95	0.159	-45.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2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0	349,500,000	13,000,000	质押	222,150,000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5.94	161,000,000		无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5,500,000	25,500,000	质押	25,50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500,000	20,500,000	未知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20,500,000	20,500,000	未知	
宁波天堂硅谷亨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500,000	20,500,000	未知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500,000	20,500,000	未知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2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14,624,559	14,624,559	未知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14,170,000	14,170,00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3,010,000	13,01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其兵是控股股东福建旗滨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存在关联关系;富国改革动力和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属同一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延续下行态势,房地产市场开发投资增速与房屋竣工面积继续回落,玻璃行业“去产能”、“去库存”进程艰难,供求矛盾突出、竞争加剧、量价萎缩,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降。

为应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强化、创新内部管理,严格落实降本增效,努力提高和稳定玻璃基片业务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在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与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加快产业升级的同时,高效推进企业“走出去”的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各类玻璃4,669.74万重箱,销售4,220.69万重箱,产销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实现销售收入232,258.27万元,同比下降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1.31万元,同比下降35.45%。

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在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内部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1、成功并购优质资产,整合效益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利用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2.81亿元,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区域市场布局战略。并购完成后,通过加强与绍兴旗滨的人才、技术、管理、市场等资源整合,进一步优化了产能布局与产品结构,实现1+1>2的效应。2015年上半年,绍兴旗滨生产各类玻璃1,362.03万重箱,实现净利润1,545.71万元,占公司净利润16.53%,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快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产业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醴陵公司项目建设,800t/d超白与600t/d Sun-E两条高端玻璃生产线均按期点火达产,通过对管理、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与提升,产品一级品率稳中有进,成本控制进一步加强。截止报告期末,醴陵公司在产超白、Low-E、Sun-E等高端玻璃生产线共计4条,产能达到2500t/d,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产业升级步伐加快。

3、扩展营销体系,保障公司效益

玻璃行业步入较为艰难的“去产能,去库存”周期,为应对更为复杂的市场环境与竞争局面,公司在加强抢抓订单、提升质量的同时,努力打造售前服务体系和售后回访信息收集,全面强化客户体验,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另外,公司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同时,加快整合绍兴旗滨客户资源,以现有生产基地为依托,深耕长三角、珠三角、华中等重要下游市场。

4、创新管理机制,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为有效应对生产规模扩大、业务链条延伸所带来的管理挑战,公司加快建立与规模、战略相匹配的集团化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梳理内部运行流程、夯实基础管理,以产销存一体化整体管控、信息共享、精确成本分析等为建设目标,由前期局部试点转为全面启动集团ERP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着力提升企业成本管控能力,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5、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增强发展后劲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线搬迁、冷修、技术改造以及新产品开发为契机,在培养技术骨干人员的同时,通过自身研发的“一窑三线超薄浮法玻璃生产线”等多项实用专利技术,切实解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工艺难题,提升了生产运行稳定性;此外,持续发挥集团技术研发中心的引领作用,通过技术沟通、战略合作、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玻璃行业前端核心技术、工艺的基础理论研究,增加功能性玻璃高端技术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6、加快实现企业“走出去”,创造发展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海外运营平台,以直接投资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推进海外项目建设与投资,加快实现企业“走出去”。一是继续重点打造新加坡公司海外运营平台,着力发挥其在材料采购、人才引进、技术交流、市场拓展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完成以马来西亚公司为主体投建1条600t/d Low-E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和1条600t/d高档多元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可研、设计及其他前期工作,并拟由漳玻对其投资不超过11.7亿元,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三是由新加坡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10,140万新台币取得拥有电致变色玻璃核心技术的台湾泰特博公司48.63%股权。公司将加快推进马来西亚项目,持续整合泰特博公司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优势资源,加快实现对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持续提升技术实力,积极有效延伸产业链,竭力创造企业发展新格局。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22,582,715.59	2,505,786,213.23	-7.31
营业成本	1,887,404,256.64	2,009,021,077.73	-6.05
销售费用	12,890,429.13	13,928,500.39	-7.45
管理费用	197,851,165.02	181,855,081.01	8.80
财务费用	143,573,128.82	122,835,753.25	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8,248.53	537,707,004.02	-7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62,848.61	-666,740,326.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880,503.67	1,371,998,240.03	27.32
研发支出	50,642,280.43	38,038,644.24	3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玻璃原片价格同比下降而减少的销售收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购绍兴旗滨公司支付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1,740万元,同比减少6,126万元,主要系:1、因受玻璃原片价格下降影响,导致毛利减少6,159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减少6,159万元。2、期间费用35,431万元,同比增加3,570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减少3,570万元,主要系研发费用和利息支出增加所致。3、营业外收支净额5,109万元,同比增加3,628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3,628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前期各类融资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2011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亿股,募集资金净额14.6亿元。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至醴陵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700吨生产线在线LOW-E技术改造将变更为新建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

截至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和“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均已实施完成并点火投产。

②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1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亿股,募集资金净额7.87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2013年非公开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和“5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均已实施完成并点火投产。

③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亿股,募集资金净额12.8亿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4月8日,绍兴旗滨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绍兴旗滨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至此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

上述各项融资事项开展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审计、评估、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在合规框架内有效推进融资计划实施进程,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各种玻璃产品4,669.74万重量箱,实现销售收入23亿元。受部分新建生产线投产时间战略性推迟以及玻璃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价量萎缩的双重影响,上半年公司产销量、实现营业收入均略低于预期。

公司下半年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全年生产经营计划达到年初预期:

(1)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各新建生产线点火投产事宜,稳步提升产品产量。

(2)透过整合绍兴旗滨周边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LOW-E镀膜、超薄电子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玻璃生产加工业	2,303,310,914.38	1,914,938,599.62	16.86	-2.72	1.15	减少3.18个百分点
物流业	37,648,395.43	27,601,176.33	26.69	24.08	11.04	增加8.61个百分点
贸易业	93,202,429.73	88,078,195.96	5.50	-46.63	-45.63	减少1.74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消	-196,722,036.83	-197,909,629.10	/	/	/	/
合计	2,237,439,702.71	1,832,708,342.81	18.09	-9.75	-8.29	减少1.3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玻璃原片	2,290,463,130.69	1,903,151,390.82	16.91	-2.84	1.06	减少3.21个百分点
玻璃加工	12,847,783.69	11,787,208.80	8.25	26.31	17.93	增加6.51个百分点
物流业	37,648,395.43	27,601,176.33	26.69	24.08	11.04	增加8.61个百分点
贸易业	93,202,429.73	88,078,195.96	5.50	-46.63	-45.63	减少1.74个百分点
减:内部合并抵消	-196,722,036.83	-197,909,629.10	/	/	/	/
合计	2,237,439,702.71	1,832,708,342.81	18.09	-9.75	-8.29	减少1.3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玻璃原片毛利率本期比上期减少3.21个百分点主要是玻璃市场需求不足,销售疲软等因素影响,玻璃原片价格持续下滑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891,106,934.58	-11.55
华东	1,169,463,878.89	-8.44
华中	156,573,330.87	-10.67
国外	20,295,558.37	6.8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国内区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玻璃原片价格同比下降所致;国外区域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加大海外公司销售力度所致。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12.81亿元,实现对绍兴旗滨100%股权的收购;醴陵旗滨项目建设快速推进,高端产能持续释放;马来西亚旗滨项目完成可研、设计及各项前期工作,项目步入快速建设期;完成对台湾泰特博公司的股权收购等。公司产能规模良性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业升级加快,产业链向高端玻璃材料领域有效延伸,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绍兴旗滨”及“马来西亚旗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8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07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历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47.87万元(受利息因素影响,具体结转金额以结转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页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4,216,801.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887,042.09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102,670,240.95 元。

同意以总股本1,010,171,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515,257,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5,429,50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017,18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修订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17.18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542.95万元。”

(2) 在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017.18万股, 均为普通股, 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2,542.9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元展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谢元展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公告》(2015-07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7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47.87元(受利息因素影响,具体结转金额以结转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页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4,216,801.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887,042.09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102,670,240.95 元。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10,171,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1,515,257,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25,429,50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017,18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度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度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7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45,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05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8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6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1年8月9日共募集资金	1,512,000,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50,945,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61,054,700.00
减:2011年度使用	873,367,257.36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2,107,600.00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1,404,200.00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37,995,457.36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1,860,000.00
减:2011年度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3,666.42
加:2011年度利息收入	6,303,745.62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93,987,521.84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3,987,521.84
减:2012年度使用	33,306,850.05
减:2012年度手续费	3,791.75
加:2012年度利息收入	12,167,481.96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2,844,362.00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72,844,362.00
减:2013年使用	470,812,971.98
其中: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4,000.00
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4,846,078.38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项目	459,732,893.60
减:2013年度手续费	9,246.48
加:2013年度利息收入	1,065,708.86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087,852.40
减:2014年使用	88,541,657.83
其中: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3,635,497.17
600吨在线LOW-E生产线项目	84,906,160.66
减:2014年手续费	7,189.40
加:2014年利息收入	222,242.88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761,248.05
减:2015上半年使用	670,400.00
其中: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	670,400.00
减:2015上半年手续费	924.96
加:2015上半年利息收入	25,541.36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4,115,464.45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1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4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5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99,97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165,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4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页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4)第000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4年4月22日共募集资金	799,975,000.00
扣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787,165,000.00
减:2014年使用	777,670,971.09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4,240,585.54
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238,203,129.01
5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65,227,256.54
减:2014年手续费	9,058.30
加:2014年利息收入	1,344,306.68
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29,277.29
减:2015上半年使用	10,789,441.75
其中:800t/d超白玻璃生产线	10,789,441.75
减:2015上半年手续费	1,874.96
加:2015上半年利息收入	70,015.16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7,975.74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6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2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293,62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07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0,554,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页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CHW证验字(2015)第00011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5年3月25日共募集资金	1,293,624,000.00
扣除发行费用(仅包括已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和验资费)	12,040,000.00
减:2015年上半年使用	1,279,453,600.00
减:2015年上半年手续费	395.00
加:201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125,202.61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55,207.6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年8月2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2月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4月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179	0.00	活期存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	13670101040007077	14,107,126.49	活期存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3629	8,337.96	活期存储
合计			14,115,464.45	

2、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北支行	43001503062052504178	93,850.41	活期存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1210182600117588	14,125.33	活期存储
合计			107,975.74	

(2)第二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93514706	2,255,207.61	活期存储
合计			2,255,207.6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入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1年8月18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项目“800t/d超白光伏基片生产线项目”投入自筹建设资金50,210.76万元。2011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1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2年8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8月20